

《支持贵州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政策解读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贵州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上闯新路的意见》(国发〔2022〕2号)精神,支持贵州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中探索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的有效路径,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文物局近日联合印发《支持贵州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一、《方案》出台的背景和主要考虑是什么?

党的十八大以来,贵州经济社会发展取得重大成就,脱贫攻坚任务如期完成,文化和旅游事业发展迈出新步伐。2012年,国务院印发了《关于进一步促进贵州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2〕2号),原文化部、国家文物局联合印发了《关于支持贵州多民族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意见》,对推动贵州的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更好更快发展、提升贵州文化软实力、推动贵州多民族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起到了重要作用。

2021年2月,习近平总书记在贵州考察时提出,希望贵州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上闯新路,在乡村振兴上开新局,在实施数字经济战略上抢新机,在生态文明建设上出新绩。2022年1月,国务院印发了《关于支持贵州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上闯新路的意见》(国发〔2022〕2号)(以下简称《意见》),《意见》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根据《意见》确定的目标任务,加强指导协调,出台配套政策,对贵州改革发展给予大力支持。其后,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文物局会同贵州省文化和旅游厅通过实地调研、座谈、会商等多种方式研究贵州省文化和旅游发展现状、问题及未来趋势,制定支持贵州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助力贵州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上闯新路的方案。

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文物局制定出台《支持贵州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是对党中央、国务院推动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相关工作部署的贯彻落实,是支持西部省份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路径的实践探索。《方案》支持贵州发挥自身文化和旅游、文物资源的特点和优势,从传承弘扬长征精神和革命文化、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提升文艺创作和公共服务水平、推动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数字化发展、打造“山地公园省·多彩贵州风”旅游品牌等五个重点领域着力推动贵州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为西部地区乃至全国文化和旅游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可借鉴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二、支持贵州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要把握哪些要求?

支持贵州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要重点把握好以下几个方面。一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

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和旅游工作、文物工作的系列重要论述。二是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三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守好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守好历史文化保护线,统筹发展和安全,发挥文化铸魂、文化赋能作用和旅游为民、旅游带动作用。四是在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上探索创新、先行先试,推动文化产业、旅游业成为在迈向共同富裕道路上具有显著时代特征的幸福产业,努力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益、更可持续的发展,更好满足人民文化需求,增强人民精神力量。五是加快建设多彩贵州民族特色文化强省和旅游强省,为贵州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上闯新路提供坚实物质基础和强大精神动力。

三、支持贵州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的重点领域有哪些?

《方案》制定了五个领域十九项重点任务。一是传承弘扬长征精神和革命文化。推进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加强红色文化资源保护传承弘扬和革命文物保护管理运用,打造一批红色旅游精品线路。二是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和优秀传统文化保护传承,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实施文化创意产品提升工程,推进长江国家文化公园(贵州段)建设。三是提升艺术创作和公共服务水平。推动开展文艺精品创作,推进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四是推动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数字化发展。推动数字技术的应用与创新,促进文化产业创新发展,提升文化和旅游装备“智造”水平,促进文化和旅游业态融合发展。五是打造“山地公园省·多彩贵州风”旅游品牌。构建高品质旅游产品体系,提升“山地公园省·多彩贵州风”旅游品牌影响力,打造国际一流山地旅游目的地,发展特色文化和旅游产品,实施生态旅游优化提升工程,做深做实文明旅游工作。

四、《方案》如何围绕传承弘扬长征精神(革命文化)和保护利用文化遗产助力高质量发展?

贵州是一片红色沃土,要充分利用贵州厚重的红色资源,弘扬红色文化、传承红色基因;要把多姿多彩的民族民间文化传承好、活起来,统筹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走向世界。

一是推进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加强贵州红色文化资源保护传承弘扬和革命文物保护管理运用,打造一批红色旅游精品线路。《方案》提出,支持贵州加快推进遵义会议会址展陈提升及环境整治项目,指导实施长征数字科技艺术馆等重要项目;推动建设红二、红六军团长征贵州综合展示园、遵义集中展示带(四渡赤水集中展示带)等建设。

支持贵州创建长征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县、示范基地;创作长征主题文艺作品,实施“重走长征路”研培体验工程。支持贵州打造以遵义会议为代表的“重温红色历史·传承奋斗精神”、以中国天眼为代表的“走近大国重器·感受中国力量”等红色旅游精品线路和经典景区。二是加强优秀传统文化保护传承,加大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力度,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实施文化创意产品提升工程,推进长江国家文化公园(贵州段)建设。《方案》提出,支持贵州苗族村寨、侗族村寨、铜仁万山汞矿遗址开展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准备工作,推进可乐遗址、大洞遗址、穿洞遗址等考古遗址公园建设;支持建设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非物质文化遗产馆、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教育实践基地;支持贵州开发文化创意产品;将贵州段精品旅游线路纳入长江主题国家级旅游线路进行宣传推介。

五、《方案》在以数字化为引领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上有哪些具体举措?

一是推动数字技术的应用与创新。推动5G、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区块链、虚拟现实、增强现实等新技术在贵州文化和旅游领域的应用;支持贵州打造“一码游贵州”智慧文旅品牌。二是促进文化产业创新发展。支持贵州加快优秀传统文化和旅游资源的数字化转化和开发,培育一批具有广泛影响力的数字文化和旅游品牌;壮大数字音乐、网络文化、数字文化装备、线上演播、数字艺术展示等产业;培育创建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三是提升文化和旅游装备“智造”水平。支持贵州大力发展户外运动、夜间旅游、客运索道等相关装备制造业;鼓励国际国内一流户外运动装备企业在黔投资建厂,建设户外运动装备产业园区;打造专业化国际文旅康体装备博览会。四是促进文化和旅游业态融合发展。支持贵州建设国家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推动文化、旅游与农业、工业、体育、林业、教育、交通、商业等产业融合,大力发展避暑度假、乡村休闲、文化体验、山地体育、温泉旅游、康养旅游、研学旅游等业态,打造国内一流的度假康养目的地。

六、《方案》在提升“山地公园省·多彩贵州风”旅游品牌影响力方面,有哪些具体举措?

贵州被誉为“公园省”,拥有独具特色、底蕴深厚的自然和人文旅游资源。《方案》重点提出了做优做强高品质景区、提升品牌影响力等一系列重点工作举措。

一是构建高品质旅游产品体系。支持贵州做优做强黄果树、荔波漳江、赤水丹霞、百里杜鹃、镇远

古城、梵净山、青岩古镇等高品质旅游景区;提升旅游度假区建设水平;丰富夜间文化和旅游产品,打造“流光溢彩夜贵州”品牌。二是提升旅游品牌影响力。支持贵州实施“山地公园省·多彩贵州风”旅游品牌推广计划;丰富入境旅游产品供给,提升入境旅游服务质量,开展入境旅游便利化试点;把贵州旅游推广纳入国家旅游宣传推广精品建设工程;促进国际山地旅游联盟发展。三是打造国际一流山地旅游目的地。支持建设旅游枢纽城市,建设重要节点旅游城市,打造文化特色鲜明的国家级旅游休闲城市和街区;支持川渝黔滇文化和旅游深度合作,共同推动西南民族特色文化产业带、长江文化产业带建设;支持贵州与东南亚国家加强旅游合作,建设国际旅游精品线路。四是发展特色文化和旅游产品。支持贵州推动文化和旅游产业赋能乡村振兴,推进乡村旅游与文化、农业、传统村落和民族特色村寨等融合发展;创建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镇、国际乡村旅游目的地和乡村旅游集聚区;五是实施生态旅游优化提升工程。支持贵州梵净山、大苗山生态旅游发展;推动生态旅游示范区建设。六是做深做实文明旅游工作。扎实推进文明旅游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标准化,依法实施旅游不文明行为惩戒,着力提升行业管理服务水平,不断推动游客文明素质提升。

七、如何推动《方案》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下一步,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文物局将会同贵州省按照国发〔2022〕2号文件要求,扎实有序推进《方案》各项任务落地落实。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文物局将推动建立工作协调机制。二是强化政策落实。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文物局将协调有关部门落实国发〔2022〕2号文件有关政策措施,加大对贵州文化和旅游发展的支持力度,指导贵州省主动作为、大胆探索,力争形成一批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成果。三是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支持贵州国有文化和旅游企业、国有文艺院团改革,发展壮大一批文化和旅游领域头部企业,扶持乡村文化和旅游企业发展。四是坚持统筹规划。支持贵州科学合理规划建设文化和旅游项目,要充分考虑地方资源禀赋、发展基础、区位优势、市场需求、地方财政保障等因素,通盘考虑产业发展、土地利用、历史文化传承、人居环境整治和生态保护,严守红线,严防盲目上马和低水平、同质化建设。五是推动盘活存量资产。支持贵州省强化主体责任,深化盘活存量旅游项目工作,努力提高资产质量,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六是夯实人才基础。支持贵州建设文化和旅游高等院校,完善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机制,努力打造一批领军人才和中青年骨干人才。

文化和旅游业是贵州的特色优势产业。近年来,贵州省文化和旅游系统在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推动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取得了新进展、走出了新路径,在黔山秀水间书写了多彩贵州民族特色文化和旅游发展的崭新篇章。

贵州省文化和旅游系统将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和长期战略任务,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和对贵州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结合起来,同贯彻落实省第十三次党代会提出的目标任务结合起来,牢牢把握《国务院关于支持贵州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上闯新路的意见》(国发〔2022〕2号)的重大机遇,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全面落实围绕“四新”主攻“四化”战略部署,统筹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和经济社会发展,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着力打造国际一流山地旅游目的地、国内一流度假康养目的地,加快建设多彩贵州民族特色文化强省和多彩贵州旅游强省。

一、推进文化自信自强,建设多彩贵州民族特色文化强省

党的二十大深刻把握文化建设规律和文化在新征程中的重要作用,对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作出战略部署,为我们不断推进文化自信自强提供了根本遵循。贵州省文化和旅游系统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时代使命感,深刻理解文化建设的“五位一体”总体布局中的重要作用,紧紧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使命任务,在新时代新征程中谱写多彩贵州民族特色文化发展新篇章。

持续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逐年推动各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提质升级,创新建设城市主题书房和城市文化空间。建设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开展县级以上公共图书馆评估定级。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推进智慧图书馆和公共文化云建设。广泛开展全民阅读、广场舞、“大家唱”、“村晚”等群众性文化活动。常态化开展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

着力推动艺术创作生产繁荣发展。推出一批反映新时代贵州重大实践、阐发多彩贵州民族特色文化魅力和展现当代精神气韵的优秀作品。创新机制、加强扶持,持续打造艺术展演阵地和常态化展演队伍。办好重大艺术活动,办好多彩贵州美术大赛和文化艺术节。开展公益性演出活动,组织省直文艺院团编创优秀节目,深入乡村、社区、学校开展公益性演出,深入开展多彩贵州景区驻场文艺演出。支持地方剧种保护传承。

推进文物保护利用和非遗传承发展。全面深入落实城乡建设中考古前置的要求,不断巩固和扩大考古成果。进一步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积极配合巡视巡察部门开展文物工作巡视巡察,并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完成省博物馆展陈提升,逐年提升全省备案博物馆数量,建设全省文物资源数据库。建好用好长征、长江国家文化公园,加快推进长征数字科技艺术馆等项目建设。健全非遗保护传承体系,持续推进非遗资源普查、挖掘和整理,实施传承人研修培训计划。持续推进非遗与旅游融合发展,办好“中国丹寨非遗周”“乌江寨非遗嘉年华”等品牌活动,逐年推进非遗体验空间和体验基地建设。

推动文化产业(产业数字化)持续发展。充分发挥贵州丰富的民俗文化、红色文化、历史文化、“三线”文化、生态文化等资源优势,大力推动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推动文化产业与旅游、科技、金融等融合发展,谋划实施长征数字科技艺术馆等一批重大文化产业项目,持续打造多彩贵州、贵银、苗绣等品牌,不断提升全省文化产业发展水平,扩大贵州文化影响力和传播力。

二、推进旅游做优做强,建设多彩贵州旅游强省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并指出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贵州省文化和旅游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锚定国际一流山地旅游目的地、国内一流度假康养目的地建设目标,围绕提升旅游综合实力、提升旅游人均花费,深入实施市场主体培育、业态升级、服务质量提升、盘活闲置低效项目四大行动,推进旅游业高质量发展,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促进市场主体提质增效。大力

加快建 设多 彩贵 州 民族特色文化和旅游强省

招强引优,精准对接重点企业、重点项目,推动落地见效。加快市场主体上市培育步伐,“一企一策”推进龙头企业、规上(限上)企业、“小转规”企业发展壮大,新增一批规上(限上)涉旅企业。落实好纾困政策措施,继续发放文旅消费券拉动消费助企增收。强化文旅产业基金、供应链金融、贷款和贴息等金融支持措施,发挥好省文化和旅游金融服务中心作用。加强改革创新,持续推进涉旅国有企业改革和A级以上国有景区“三权分置”改革。

促进旅游业态转型升级。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依托一批头部企业,推动文旅融合创新平台研发,推广更多创新产品,在特色民宿、康养旅游、非遗旅游、自驾游等领域激发贵州新的发展动能。加速景区升级,推动高等级景区创建步伐,逐年新增一批4A级景区,分类实施4A级以上景区业态升级,谋划发展12个具有一定集聚效应的旅游产业集群,为打造旅游目的地地提供坚实的产业支撑。加速住宿业提级,逐年新增一批等级民宿、星级饭店。加速特色旅游餐饮布局,逐年推动一批旅游“黔菜”体验店示范点进景区、旅游度假区、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和民宿、酒店。加速旅游商品分类选品和布局,逐年打造一批贵州特色旅游商品购物店。

促进旅游服务质量提升。狠抓旅游安全 and 市场秩序,实施全省旅游市场秩序整治三年行动。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景区停车场、充电桩建设,提升星级酒店设施和环境。完善交通场站旅游咨询、公共交通、租车引导和异地还车等旅游服务功能,提升高速服务区旅游咨询、订票、景区预约、特色旅游商品销售等旅游服务功能。强化旅游标准制定、宣传和贯彻,分工种开展行业竞赛,选树标杆,提升从业人员服务水平。常态化开展干部暗访和第三方暗访,深入实施“痛客行”活动,精心呵护贵州旅游多年来积累的口碑,持续擦亮旅游业“贵人服务”品牌。

盘活存量旅游项目,促进存量项目增效。做好土地、林业、环评等要素保障,引导建设项目合法合规、节约集约使用资源。以“七个一批”(加快续建盘活一批、“瘦身”止损盘活一批、转变用途盘活一批、转让重组盘活一批、提升管理盘活一批、完善手续盘活一批、关停整改处置一批)盘活路径,坚持抓招商、提六力(社会资本推动力、运营团队支撑力、业态创新驱动、金融机构助推力、国企改革内生力、政务服务保障力)、促盘活,持续推动一批重点项目盘活或取得实质性进展,力争实现“五增一降(旅游接待人次和收入、资产总额、净资产收益率、新增投资明显提升,资产负债率明显下降),实现增量流量和存量质量的协调发展。(贵州省文化和旅游厅)

